

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15)浙绍破字第7-1号

2015年5月15日，本院根据债务人浙江汉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浙江汉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重整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等规定，本院通过竞争方式，指定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、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汉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

